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5月5日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民生工业城123栋龙友科技一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

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7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深圳市晶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0,200,000 股、九江特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5,0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6,5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深圳市晶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0,200,000 股、九江特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5,00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6,53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黄媛

黄媛

王城宾

王城宾

2017年 5月 5日